

证监会 IPO 申请审核情况
及证券市场监管动态研究报告
(2018.04.23-2018.04.29)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

目录

概览.....	4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4
(一) 本周 IPO 审核情况.....	4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4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5
(二) 被否企业分析.....	5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三) 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6
1、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	6
2、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	6
二、监管动态.....	7
(一) 证监会监管动态.....	7
1、中国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	7
2、证监会对 5 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10
3、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	11
4、证监会公示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备案名单 (第一批)	12
5、证监会正式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13
6、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14
(二) 上交所监管动态.....	15
1、上市公司监管	15
2、市场交易监管	15
(三) 深交所监管动态.....	15
1、上市公司监管	15
2、市场交易监管	16
(四) 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16
1、证券业协会发布了 2018 年第 3 期非法仿冒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黑名单.....	16

(五) 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17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17

概览

1、证监会发审委共审 2 家公司的 IPO 申请，1 家获得通过、1 家被否。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5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3 家获无条件通过、2 家获有条件通过。

2、本周，证监会与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同时，证监会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作出修订，并正式发布了《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此外，证监会公示了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备案名单并对 5 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3、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36 份，其中监管问询函 28 份，监管工作函 8 份；共对 84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对 8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 3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4、深交所共对 8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2 宗涉及信息披露违规、4 宗涉及股票买卖违规、1 宗涉及规范运作违规、1 宗其他违规；共对 133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对 15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4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5、证券业协会发布了 2018 年第 3 期非法仿冒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黑名单。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一）本周 IPO 审核情况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2 家公司的 IPO 申请，其中：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通过**，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获得通过**。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公司	是否通过 IPO 审核	行业	排队时长	上市板块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主营构成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是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1 个月	主板	2014 年：6,833.84 2015 年：9,791.61 2016 年：8,150.79 2017 年 6 月 30 日：4,550.91	主营构成：车用天然气 38.34%；居民用户收入 18.26%；工商业用天然气 12.02%；非居民用户收入 11.22%；居民用天然气 9.54%；天然气供热业务 8.91%；其他业务 1.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技术硬件与设备制造	11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3,107.29 2015 年：4,330.59 2016 年：7,698.00 2017 年 6 月 30 日：3,747.14	主营构成：HSF-600067.41%；HSF-USB332%；导电胶膜 0.58%；其他 0.01%

（二）被否企业分析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专业性电子材料制造商，一家以自主知识产权为主的创新型企业。

（1）请发行人代表：第一，结合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市场竞争形势、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并结合市场竞争形势，说明发行人毛利率远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说明高毛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第四，说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2）关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发行人竞争对手拓自达起诉发行人侵害其发明专利诉讼的主要争议情况、案件审理情况及公司涉及的相关产品情况，案件二审胜诉后相关产品、专利是否还会存在其它潜在纠纷或争议；第二，募投项目“两层法挠性覆铜板”核心技术路线是否存在侵犯他人专利的情形，夏登峰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的具体时间及具体方式，与在天诺光电任职时间是否发生重合；第三，发行人创始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第四，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知识产权是否还存在其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风险揭示是否全面、充分。请保荐代

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原因，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4)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 2011 年 7 月通德电子向发行人转让相关资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并说明涉及专利历次转让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5)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涉及相关股权公允价值定价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三) 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本周，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5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其中：3 家——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重组上市的））**获无条件通过**；2 家——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有条件通过**。

1、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

第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诉情况、相关进展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请申请人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2、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

请申请人结合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现有货币资金情况、筹资能力和资金用途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二、监管动态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1、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房地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报价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 2017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 号）和《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建房〔2017〕153 号），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鼓励发行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有助于盘活住房租赁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住房租赁市场建设；有利于降低住房租赁企业的杠杆率，服务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形成金融和房地产的良性循环；可丰富资本市场产品供给，提供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投资品种，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的投资需求。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的积极作用；明确优先和重点支持的领域；加强监管协作，推动业务规范发展；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合力防范风险。

二、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条件及其优先和重点支持领域

（三）发行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物业已建成并权属清晰，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已按规定办理住房租赁登记

备案相关手续；二是物业正常运营，且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三是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公司治理完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及较强运营管理能力，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优先支持大中城市、雄安新区等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区域、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城市的住房租赁项目及国家政策鼓励的其他租赁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

（五）鼓励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租赁住房，并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盘活资产。支持住房租赁企业依法依规将闲置的商业办公用房等改建为租赁住房并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优先支持项目运营良好的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开展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

（六）重点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发行以其持有不动产物业作为底层资产的权益类资产证券化产品，积极推动多类型具有债权性质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试点发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三、完善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工作程序

（七）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住房租赁企业可结合自身运营现状和财务需求，自主开展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配合接受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提供相关材料，协助开展资产证券化方案设计和物业估值等工作，并向证券交易场所提交发行申请。

（八）优化租赁住房建设验收、备案、交易等程序。各地住房建设管理部门应对开展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中涉及的租赁住房建设验收、备案、交易等事项建立绿色通道。对于在租赁住房用地上建设的房屋，允许转让或抵押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用于开展资产证券化。

（九）优化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审核程序。各证券交易场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定，对申报的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审核、备案和监管，研究建立受理、审核和备案的绿色通道，专人专岗负责，提高审核、发行、备案和挂牌的工作效率。

四、加强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

（十）建立健全业务合规、风控与管理体系。中国证监会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推动建立健全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合规、风控与管理体系，指导相关单位

完善自律规则及负面清单，建立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的风险监测、违约处置、信息披露和存续期管理等制度规则，引导相关主体合理设计交易结构，切实做好风险隔离安排，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做好利益冲突防范以及投资者保护，落实各项监管要求。研究探索设立专业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增信机构。

（十一）建立健全自律监管体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要加强配合，搭建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自律监管协作平台，加强组织协作，加快建立住房租赁企业、资产证券化管理人、物业运营服务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评级机构等参与人的自律监管体系，研究推动将住房租赁证券化项目运行表现纳入住房租赁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考核指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十二）合理评估住房租赁资产价值。房地产估价机构对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底层不动产物业进行评估时，应以收益法作为最主要的评估方法，严格按照房地产资产证券化物业评估有关规定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承担房地产资产证券化物业估值的机构，应当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专业力量强、声誉良好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房地产估价机构应按照规定或约定对底层不动产物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发生收购或者处置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应当重新评估。

（十三）积极做好尽职调查、资产交付与持续运营管理工作。资产证券化管理人、房地产估价机构、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对有关交易主体和基础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确保符合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切实履行资产证券化法律文件约定的基础资产移交与隔离、现金流归集、信息披露、提供增信措施等相关义务，并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做好尽职调查。

五、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十四）培育多元化的投资主体，提升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中国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共同努力，积极鼓励证券投资基金、政府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保险资金等投资主体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

（十五）鼓励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通过市场化方式优先选择专业化、机构化或具有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的租赁住房建设或运营机构参与住房租赁市场，并就

其开展租赁住房资产证券化予以政策支持。

(十六) 建立健全监管协作机制。中国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立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信息共享、日常监管及违规违约处置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推动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有序发展。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单位与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合作,充分依托资本市场,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资产证券化的业务过程监管,防范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严禁利用特殊目的载体非法转让租赁性质土地使用权或改变土地租赁性质的行为。

2、证监会对 5 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 5 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其中包括:1 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3 宗操纵市场案,1 宗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1 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中,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亚科技)2014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金亚科技通过虚构客户、伪造合同、伪造银行单据、伪造材料产品收发记录、隐瞒费用支出等方式,虚增利润总额 80,495,532.40 元,占当期披露的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35.14%。同时,金亚科技 2014 年年度报告虚增银行存款 217,911,835.55 元,虚列预付工程款 3.1 亿元。金亚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金亚科技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周旭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对张法德、丁勇和等 16 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至 30 万元不等的罚款。

3 宗操纵市场案中,一是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14 日期间,冯志浩使用本人账户通过盘中以涨停价位虚假申报后次日反向卖出、开盘以涨停价位虚假申报后反向卖出、收盘以大单封死涨停后次日反向卖出等 3 种手段交易“启明星辰”等 10 只股票,获利约 1,802 万元。冯志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7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3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没收冯志浩违法所得约 1,802 万元,并处以约 3,604 万元罚款。二是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期间,孟

祥龙控制使用“李某燕”和“陈某阳”账户，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尾市阶段利用资金优势申报买入“*ST 三鑫”，影响“*ST 三鑫”价格，并于当日或次日反向卖出，获利约 1,621 万元。孟祥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7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3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没收孟祥龙违法所得约 1,621 万元，并处以约 3,242 万元罚款。三是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3 日，文高永权实际控制，王交英、宋翼湘操作使用“刘某英”账户、“湖南志道商务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账户，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利用联合买卖、连续买卖等方式，制造“众益传媒”交易活跃的假象，并发布虚假信息，将股价抬高到接近文高永权认为合理的 18 元，并在若干交易日的最后两分钟，与做市商操作员岳源合谋，制造收盘价，操纵“众益传媒”股价，没有违法所得。文高永权、王交英、宋翼湘、岳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7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3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文高永权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王交英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宋翼湘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岳源处以 40 万元罚款。

1 宗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中，文宏时任上海拓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投资总监，作为“万联证券拓璞 2 号”账户的投资经理，其利用职务便利，知悉交易的标的股票、时点和数量，操作“汪某”账户稍早于、同步于或稍晚于“万联证券拓璞 2 号”账户交易有关相同股票，趋同交易股票共有 27 只，趋同交易金额为 1.84 亿元，趋同股票占比 47.37%，趋同交易收益为 251.44 万元。文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105 号）第 23 条规定，属于《基金法》第 123 条所指第 20 条第 6 项所列情形，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违法行为，依据《基金法》第 123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文宏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51.44 万元，并处以 251.44 万元罚款。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破坏了市场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打击。证监会将依法全面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净化资本市场环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3、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

近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

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行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作出修订。本次修订贯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针对现行规则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结合新审计准则的变化,进一步完善财务信息更正的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旨在提升市场主体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

本次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不再要求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律进行全面审计,允许基于更正事项的影响程度选择执行全面审计或专项鉴证,避免在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程度较低的情况下执行全面审计,造成公司成本和审计资源的不必要耗费。

二是适度延长更正后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期限,给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留出足够时间,以合理保证更正后财务报告及其审计的质量。

三是改进和明确了部分披露方式和内容,消除实务执行中对规定的不同理解,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丰富、有用的信息。

修订后的《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共十一条,包括总则性条款、适用范围、具体编报和披露要求以及生效时间等。

4、证监会公示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备案名单(第一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有关规定,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名单由省级人民政府实施管理并予以公告,同时向证监会备案。截至2018年3月底,全国3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其中云南、西藏尚未设立区域性股权市场)中有21个地区已按规定要求向证监会备案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情况。具体名单如下:

地区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名称
北京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河北	石家庄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证监会正式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为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扩大证券业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资本市场建设，经国务院批准，证监会正式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外资办法》）。

按照有关立法程序的要求，自2018年3月9日开始，证监会在官网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就《外资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来自11家单位（国内外金融机构5家、行业组织3家、政府机构2家、律师事务所1家）、5名个人的52条反馈意见。总体看来，各方均建议尽快出台《外资办法》，让对外开放政策落地，引入境外机构先进经验，引入专业能力，引入良性竞争，提升服务水平，推动证券行业稳步健康发展。同时，有关各方也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建议，证监会认真梳理研究，采纳了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相应修改完善《外资办法》。

《外资办法》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五个方面：

一是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公司的境内股东条件与其他证券公司的股东条件一致；体现外资由参转控，将名称由《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

则》改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二是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允许新设合资证券公司根据自身情况，依法有序申请证券业务，初始业务范围需与控股股东或者第一大股东的证券业务经验相匹配。

三是统一外资持有上市和非上市两类证券公司股权的比例。将全部境外投资者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调整为“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四是完善境外股东条件。境外股东须为金融机构，且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3年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近3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

五是明确境内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变更导致内资证券公司性质变更相关政策。

《外资办法》出台后，证监会相应更新证券公司设立审批等行政许可服务指南，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可依照《外资办法》和服务指南的要求，依法报送合资证券公司的设立等申请。

6、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1、问：《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出台后，何时可以向证监会提交申请。当前是否有公司提出相关诉求？

答：证监会已正式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并相应更新证券公司设立审批等行政许可服务指南。即日起，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可根据本《办法》和服务指南的要求，向证监会提交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设立合资证券公司的申请材料。在本《办法》征求意见过程中，欧洲及亚洲等地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已向证监会了解、征询有关公司设立和股权变更情况，并多次表示正在积极准备相关材料，拟提交相关申请。证监会待收到他们的正式申请文件后，将据本《办法》积极推进审核工作。

2、问：本次对外开放，允许外资持有基金公司股权比例达到51%。请问对基金业对外开放安排何时落地？

答：《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外资

持股比例或者拥有权益的比例，累计（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不得超过我国证券业对外开放所做的承诺。基金管理公司对境外投资者进一步开放，允许外资持股比例达到 51%，不涉及对现有规则的修改。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已可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有关规定和相关服务指南的要求，依法提交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新设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申请材料。

3、问：我们了解到，部分内资机构也有进入证券行业的意愿，请问是否有相关安排？

答：目前，符合条件的内资主体可依法受让证券公司股权，亦可参股合资证券公司设立。近期，证监会正就《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股东资格条件、股权管理相关要求等。规定出台后，证监会将进一步统筹相关整体安排。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36 份，其中监管问询函 28 份，监管工作函 8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55 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监管关注措施 2 单，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6 单。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 11 单。

2、市场交易监管

上交所共对 84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拉升打压股票价格、集合竞价虚假申报、涨跌停板虚假申报等异常交易情形。共对 8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 3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深交所共对 8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2 宗涉及信息披露违规、4 宗涉及股票买卖违规、1 宗涉及规范运作违规、1 宗其他违规。

2 宗信息披露违规中，一是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

4 宗涉及股票买卖违规中，一是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佳、董事严立，未在首次卖出公司股票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二是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宋国峰、副总经理杜波在一季度报告披露日前 30 日内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三是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彭燕的配偶在年度报告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内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四是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郭寅的配偶在一季度报告披露日前 30 日内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1 宗规范运作违规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超过董事会的审批额度。

1 宗其他违规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待上董事会而申请公司股票停牌不超过 5 个交易日，但董事会未在停牌期间实际审议该方案，公司存在不审慎申请股票停牌的行为。

深交所发出年报问询函 32 份、重组问询函 3 份、关注函 37 份、其他函件 41 份。

2、市场交易监管

深交所共对 133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涉及盘中拉抬打压、虚假申报、反向交易等异常交易情形，深交所及时采取了监管措施。对参与“乐视网”股票炒作的 4 个账户进行了风险提示。共对 15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4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1、证券业协会发布了 2018 年第 3 期非法仿冒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黑名单

详细内容见：

http://www.sac.net.cn/tzgg/201804/t20180427_135140.html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暂无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证利德”）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设立的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5月31日，红证利德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资本60,000万元。作为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红证利德凭借股东红塔证券雄厚的背景，积累了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和资源整合优势，公司主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投资于成长性好有投资价值的企业、在所处领域中具有突出行业地位的企业，或新兴产业中的代表性企业。